

བོད་ལྗོངས་བོད་ལྷན་ཚོགས་པའི་མཁའ་ཚད་ཡོད་ཀྱི་སྲིད་འཇཉག་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藏药股份字〔2022〕8号

关于修订下发《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中心及部门：

因相关人员变动，结合公司拉萨的实际情况，现重新修订《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予以下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预案为拉萨发生消防、保卫、安全生产、职业危害、环保、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人员安全疏散的第一预案（即总预案），各部门人员必须执行和服从本预案。

二、为了保证处置的快速反应和准确程度，达到处置目的，本预案对到达时间和协同参与部门、参与人员以及到达作战岗位作了详细说明和明确规定，实行定岗、定员、定时、定责，指挥员、协同参与部门、参与人员必须知道自己所要到达的位置和所担负的处置工作和责任。

三、本预案为长期有效预案（如有人员变动，各协同参与部门及时报安全生产办公室登记），如单位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启动预案权属总指挥。

特此通知

附：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拉萨 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印制

附件：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一、成立火灾、治安、地震、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罗璟

副总指挥：张雪菊

指挥部成员：索朗次旺、索朗拉姆、李军艺、赵宏彦、刘玮军、
刘长陆、洛桑达娃、那元兆、格桑朗杰

二、各行动小组成员

1、事故处置小组：

组长：张雪菊

副组长：索朗次旺、索朗拉姆、李军艺、赵宏彦

成员：刘玮军、拉参、刘长陆、洛桑达娃、那元兆、旦斗吉、多庆、宋本勤、
格桑朗杰、凌红、姚继祖

2、事故现场保护小组：

组长：刘玮军

成员：安全保卫全体人员

3、供电、供水保障小组：

组长：刘长陆

成员：工程部全体人员

4、交通、通讯保障小组：

组长：姚继祖

成员：小车班所有员工

5、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凌红

成员：行政部其余成员

三、各小组的任务：

1、事故处置小组：在整个行动小组中处于领导地位，负责在单位发生消防、保卫、安全生产、职业危害、环保、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快速和相应的救险措施进行处置和人员的安全疏散，控制事态发展。在接受救险命令和救险过程中协调各部门应急抢险工作，要发挥各相关部门协同工作能力，确保局面得到快速控制和救险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2、事故现场保护小组：负责设置警戒线，加强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安全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有人乘机破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供电、供水保障小组：负责在事故发生时确保电力、给水的供需保障（如启用备用线路，消防给水等）。

4、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在事故发生时确保一切所需物资的供给，以保证抢险救灾时的物资需求。

5、交通、通讯联络保障小组：在事故发生时负责与政府职能部门和指挥场所与各实施小组的通讯联系以及交通运输保障。

四、处置程序：

(一)前期处置阶段

1、快速处置

(1) 主要负责人、总值班员、安全人员，应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确认事故的性质，主要包括事故的基本类别。

(2) 事故的概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部位、发生时间、危害程度、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以及肇事人的情况。

(3) 报告人资料情况，主要包括姓名、住址、单位、联系电话。

2、快速赶赴事发现场

应急处置指挥部各级人员，接到职工群众的报告（警）后，应迅速赶赴现场。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立即担负现场指挥，其任务：

(1) 判明核实事故情况，进行人力调动，指挥事故处置，控制现场态势，保护现场，维持秩序，进行反馈；并检查、发现、追捕、扣留事件的嫌疑人或肇事人。

(2) 情况上报，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本单位领导(分管领导、总指挥)、公安机关 110、119、120 和安监主管部门。

(3) 报告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供电、供水、120 医疗抢险及其它抢险救灾部门。

(4) 紧急人力部署，主要包括处置力量的组织、调配和专业处置小组的分工。

3、届时指挥员可以调动的人力：

(1) 在岗和不在岗的全体安全人员。

(2) 在岗和不在岗的工程部人员。

(3) 在岗和不在岗的生产部人员。

(4) 在岗的其它部门人员。

（二）中期处置阶段

1、成立现场指挥部。主要是配合公安、消防机关或其他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与外部的关系。

1) 指挥员到场：

（1）应急处置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场。

（2）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到场。

（3）指挥部成员和各行动小组成员或各职能部门领导到场。

2) 指挥部地点：设在拉萨的副总办公室或者事故发生地。

3) 任务职责：掌握现场处置的进展情况，对本单位重大措施的采取有决定权，负责本单位处置力量的组织和调配，并向上级机关和各职能部门反馈现场情况。

2、各行动小组在现场的相关任务和分工。

（1）现场处置小组：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进行抢险救灾，疏散、劝解聚集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2）现场保护小组：负责对现场的安全保护，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加强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组织内部职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有人乘机破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供电、供水保障小组：在事故发生时提供电力、给水的供需保障（如备用线路转换，消防给水等）。

（4）后勤保障小组：在事故发生时对现场提供抢险救灾所需的一切必须物资（如：事故喇叭、灭火器材、生活用品、工具、手电筒、通讯设备等必需物资和资金供给），以确保抢险救灾需求。

（5）现场联络小组：提供有关涉案人员的背景资料，上传下达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指挥部命令，明确各级领导到达的位置及姓名，及时报告现场进展情况。

3、现场调度。由总指挥组织和调配现场处置的人力和物资。

4、现场处置措施。常规性处置措施及不同环境下采取的特殊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对事故现场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抢险救灾，组织人员疏散，控制事态发展（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现场保护与现场警戒；疏散、劝解聚集人员，犯罪嫌疑人的发现与肇事人员的扣留，现场周围秩序的维护（事故现场保护小组负责）。

（三）后期处置阶段

后期处置包括：现场紧急措施需要撤消的，应及时予以撤消；需要转入正常工作的，由主管业务部门继续工作；单位需要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由单位主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及公安机关协商决定，将涉案人员和证据即时移送，事件处置后本单位的保卫机构应写出专题报告呈报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

五、总体工作要求

1、由于参与事故处置的部门多，指挥中要特别强调集中指挥和按层级指挥。处置中，单位的各部门之间要搞好协同关系，密切配合，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共同完成处置任务。

2、加强请示报告制度，按上级指令采取措施。

3、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正确掌握法律、政策尺度，防止激化矛盾。

4、整个事件的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确保安全的原则，防止发生和避免新的危害出现。

5、各级指挥人员到岗的时间要求：即时指挥员（总值班人员）进入指挥岗位时间要求场所范围内 5 分钟赶到，并立即指定专人向各级指挥员和相关成员报告事发情况；主管安全的领导和安全机构领导到岗时间要求在接到报告后 50 分钟内（拉萨市区范围内）赶到事发现场；单位主要领导（即总指挥）到岗时间要求在接到报告后 50 分钟内（拉萨市区范围内）赶到事发现场；指挥部各成

员在接到报告后 6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本市范围内）。

因误时而贻误救险时机，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

总值班电话：13359416643（张雪菊）

安全生产管理：13989909639（刘玮军）

治安管理：18208018916（姚继祖）

行政部直拨电话：6821140

行政部内线电话：8005